

新北市政府 111 年度影響公共安全既存違章建築處理計畫

日期：110 年 12 月 7 日

一、法令依據

- (一)建築法。
- (二)違章建築處理辦法。
- (三)新北市政府既存違建影響公共安全執行計畫。
- (四)新北市政府違章建築拆除優先次序表。

二、計畫範圍

本市所轄範圍。

三、執行對象、態樣及期程

(一)對象及態樣

- 1、消防單位建議應優先處理者類型：影響公共安全違章建築。
- 2、高密度居住使用類型：頂樓增建套、雅房違章建築出租供居住使用。
- 3、其他-危險廣告招牌類型：傾倒朽壞之危險老舊招牌廣告。
- 4、其他-防火間隔類型：占用防火間隔違建。

(二)期程：本計畫核定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。

四、經費概算

本計畫經費來源，依年度預算編列 3500 萬元，於額度內核實支應。

五、執行方式是否採開口合約或其他方式辦理

- (一)已訂定 110 年度雇工租械契約，契約期限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。
- (二)預計 111 年 4 月 1 日前，訂定 111 年度雇工租械契約，配合本計畫執行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六、清查計畫

本計畫列管執行件數 600 件。

七、執行作業配合事項

- (一)本府社會局：弱勢族群安置。

- (二)本府城鄉局：租屋資訊媒合。
- (三)本府法制局：爭議案件之處理。
- (四)本府警察局：執行拆除維安。
- (五)本府民政局：違建住戶訪查。
- (六)台灣電力公司：協助違建斷電。